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捷，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所长、法律学院法制史教研室主任、法律学院党委委员。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6月11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本人继续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核所有议案和会议材料，及时与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拟审议的重大事项；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独立研判、审慎表决，对2025年度履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或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	实际出	委托出席	缺席	本年度应出	实际出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数	席股东会次数	席次数
王捷	7次	7次	0次	0次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发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5年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发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期间还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共计完成现场工作23天，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重要会议及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办公。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现场交流，实地调研子公司门店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监办等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日常沟通、会前专题沟通、重大事项专项沟通等方式，帮助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并全力满足独立董事对决策事项支撑材料的参考要求，提供了详实、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

会议材料并提前通过便捷方式传递给独立董事，为研判决策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便利的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2 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人对《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持续关注。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公司 2025 年审议通过和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海外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银蕨农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银蕨农场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和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对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测算报告进行了审核。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

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从业资格，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其2024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对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恪守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行为。

（六）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高质量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各类重大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秉承严谨、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公司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努力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以充分的独立性保障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履职、审慎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捷
2026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捷：

2026 年 3 月 27 日